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42號 委員提案第2089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鄭寶清等 22 人，有鑑於合作社為非營利組織，透過民主方式管理，俾維護全體社員權益。惟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尚無明定理事長連任次數，爰擬具「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合作社為非營利組織，透過民主方式管理，俾維護全體社員權益。惟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尚無明定理事長連任次數，僅部分合作社於組織章程內載明。基此，宜比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」，及其立法理由「避免久棧其位，影響團體功能之發揮」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	蘇治芬	鄭寶清			
連署人：	陳曼麗	黃偉哲	郭正亮	陳賴素美	蔡培慧
	吳思瑤	吳玉琴	林淑芬	蘇巧慧	林靜儀
	陳瑩	段宜康	張廖萬堅	姚文智	洪宗熠
	賴瑞隆	黃秀芳	Kolas Yotaka		陳明文
	李麗芬				

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；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連選得連任。<u>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；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此為立法之疏漏，合作社為非營利之法人團體，應比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」明訂合作社之理事長連任次數。</p>